

國防部辦理地區座談會會議摘要紀錄

座談會名稱 場次	國防部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座談會
時間	101年2月27日上午0930時
地點	南部地區（左營）
政策說明 主講人	孫常務次長玦新
參與座談 單位/人員	國軍官兵及眷屬
綜合意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年金改革擬案比照人事次長室網頁提供試算功能，供官兵自行試算以消除疑慮。 2. 退撫基金管理應建立督管機制，監控獲利績效，並建議開放投資標的，以利基金活化及永續經營。 3. 建議提供保費提撥率增加後，各階軍士官每月實際減少之所得。 4. 建議軍人檢討超時工作加班費，彌補年金改革流失之金額。 5. 媒體報導，總統提出退撫基金督導機制每5年實施檢討一次，建議一次到位，避免官兵肇生年金改革不信任感。 6. 兵役制度採全募兵制後，將加速退撫基金之支出，建議檢討基金挹注來源或相關穩固基金做法。 7. 本部修正延長服役擬案目前無檢討尉官，僅檢討將、校官人員，將造成人員晉升困難，建議擴大檢討。 8. 年資補償金有其時代背景建議爭取保留，如

有刪除是否溯及既往。

9. 退伍金對軍人為之一種保障，如今預將其減額，是否可對現役實施加薪或加班費之補償。
10. 年金改革所提之刪除年資補償金，如於改革前退伍並選擇一次補償金之人員，是否會溯及既往。
11. 年金改革擬案所提之配偶半俸申領規劃定於55歲並有2年婚姻關係者，如當事人過世後配偶未滿55歲，將嚴重影響其家庭經濟生活，建議擬案將支領年齡下修。
12. 擬案所提之退除給付計算「本階最後3年之平均俸級，作為退除給付計算基準；本階服役未滿3年者，則以次一階最後3年之平均俸級，作為計算基準」，個人認為不合理，如依擬案，士官晉任將嚴重阻塞，影響平均俸級。
13. 建議年金改革宣教各場次提問及回答公告於軍網或正式發文提供軍種運用，避免座談流於形式，並可解答官兵疑慮。
14. 年資補償金及舊制退伍金並不屬退撫基金之支出，將其刪除與維持退撫基金並無關連，刪除理由明顯不合理。
15. 年資補償金之刪除建議請大法官解釋其是否合宜，並說明是否將溯及既往。